

目錄

緣起

第一章 基督教福音聯合會簡史

第二章 基督教福音聯合會的信仰與宗旨

2.1. 信仰

2.2. 性質

2.3. 宗旨

第三章 基督教福音聯合會的體制與組織

3.1. 教會獨立與自主

3.2. 會友大會

3.3. 牧者〔牧師、傳道人〕

3.4. 執事

3.5. 董事

3.6. 會友

3.7. 教會功能

3.8. 教會部門

3.9. 教會財務

3.10. 教會工序

3.11. 會議常規

第四章 基督教福音聯合會信仰的實踐

4.1. 洗禮之施行

4.2. 主餐禮之施行

4.3. 對婚喪之應有認識

4.4. 處理教義差異之準則

4.5. 處理教會信徒、領袖、教牧操守之原則和程序

附件一 會議常規

附件二 聖餐儀節

基督教福音聯合會信仰與體制

緣起

基督教福音聯合會創立已有六十餘年，創辦人丘加修牧師承傳中華基督教會信仰體制，惟過去二十餘年來，隨著本會教牧同工的更替，造成不同模式和形態。有見於此，基督教福音聯合會執事會於主曆 2008 年 1 月 27 日通過編製「基督教福音聯合會信仰與體制」，參考中華基督教會信仰體制、其他福音派教會有關文獻，及本會《宗聖堂堂會規章》〔2000 年 1 月修訂版〕、《政策、組織及制度手冊》〔2008 年 12 月修訂版〕，於主曆 2008 年 12 月完成「基督教福音聯合會信仰與體制」文獻，為基督教福音聯合會現有堂會提供管理運作參考，為未來新堂會提供建制發展依據。

第一章

基督教福音聯合會簡史

六十多年來本會事工發展可分為五個階段：

一. 創堂在九龍城〔一九四六年〕

回溯一九四六年大戰和平後，貧苦的香港居民，物質與精神一樣貧乏。中華基督教會潮汕牧師一丘加修牧師因體弱到香港療病，見民間疾苦，群羊無首，流離失所，遂憑信心在九龍城貧民區中，與一班志同道合友會兄姊，共負重任，宣揚福音拯救靈魂。另一方面修書與澳洲之兒女們，在彼邦募捐故衣食物，實行全人救援事工。並租得九龍城沙埔道七十七號二樓作為祈禱聚會之用〔初名終勝堂，於一九五二年採納黃孝惠姑娘建議用粵語譯音改為宗聖堂〕，更與澳洲聯繫成立「基督教福音聯合會」，並向澳洲政府立案註冊，以便利物資募捐及運輸。

本會宗聖堂創立之初，除得丘加修牧師、師母，暨其賢裔丘斯明先生伉儷，朱堅信女士與其子女張慕貞姑娘及其夫婿阮大衛先生、張彼得牧師師母、張約翰牧師師母等創辦人一家同心努力外，更蒙開山劈石的元老們，及主內同道先進，中外友好熱心扶持，在禱告中記念、在事工上關心指導、在經濟上支持，藉長者羅嘯川牧師、吳士敦牧師、彭澄川先生、李永慧女士等，並禮聘黃孝惠姑娘〔今陳耀師母〕為首任女傳道，及後有彭應春先生〔黃卓英師母之父親〕、盧永慈姑娘、林周明先生等擔任傳道，在極度艱苦時期，共同肩負重任，使能繼往開來。

二. 購堂在新蒲崗〔一九六五年〕

最初在九龍城租用的聚集地方，業主以清拆重建為理由收回。信徒們在無奈無助之間，不知何去何從。此時此刻看見 神的施恩臨到，同工、執事和信眾同心合意禱告，大力募捐，後來得到林兆禧長老鼎力襄助，及主內兄姊熱心奉獻，使自購堂址得以順利完成，於一九六五年在新蒲崗衍慶街十五號三樓四至五座進入新堂崇拜。及至一九七一年，朱堅信女士在澳洲息勞歸主，得親友集資增購隔隣六座單位作宿舍及主日學之用，命名「堅信紀念堂」。

那時本會會友張福民先生剛神學畢業，接替林周明先生職位。至難得的是林之純牧師，在群羊無牧之時，獻上他退休年日，全心全力支持領導，會務的推進、經濟的協助，前引後扶，並於一九七零年組成按牧委員會，按立張福民先生為本會牧師，又得歷屆執事會主席黃瑞君姊妹、譚桂蓮姊妹、陳孟深弟兄等忠心輔助，自此會務蒸蒸日上。我們要誠心誠意地感謝 神的恩領！

三. 擴堂在紅磡〔一九八二年〕

在聖工擴展猛進之時，新蒲崗的聚會地方又不敷應用。於一九七四年又再發動擴堂儲蓄，七年間儲存一筆可觀的款項。一九八一年七月因張福民牧師轉工辭職，教會另聘請鄧秋元牧師於八月接任，繼續秉承擴堂大志。於翌年五月間購買紅磡漆咸道二五零至二五四號四樓為新堂址，可使用面積約二千五百平方呎，經裝修後於一九八二年九月第二主日進入新堂崇拜。

那時適逢香港回歸祖國談判開始，影響樓市起落風險，本會買賣物業正夾逢在極度困難之間。幸而神施恩憐憫，及弟兄姊妹同心禱告，大力支持，並友會兄姊襄助，終能化險為夷。我們除將榮耀歸給 神外，並感謝主內同道兄姊之扶助。

由於政府大力發展衛星城市，部份信徒遷徙郊區，對兒童工作及晚間聚會打擊至大。於是在一九八六年七月增聘李潔珍姑娘，大力推動青年工作。其時大部份信徒後裔多已長大成人，都能協助教會聖工，教會便發起全體參加團契、全家赴主日學運動。果然稍見功效。老一輩執事漸淡出，一切聖工多由青年執事擔當。

四. 植堂在荃灣〔一九九四年〕

基督教福音聯合會信仰與體制

青年人興起，信徒明白管家職責，奉獻突飛猛進，教會收支略有盈餘。多年來稍有積蓄，乘勝發動植堂工作。於一九九三年底購買荃灣海濱花園平台商場 C112 號，面積 1,172 平方呎，作為開植第二個堂會，命名全聖堂。附近約有十戶信徒家庭支持新堂會工作。

經過五年時間，在 神的恩領下，全聖堂已發展為一全面性的地區教會，各項事工次第開展，但全聖堂當時堂址建築面積僅 1,172 平方呎，實用面積 996 平方呎，以之作為全面性的地區教會，地方實不敷應用，所以擴充堂址應為未來發展必須進行的先著，當得悉隔鄰 113 號舖位業主有意出售，執董會遂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第一主日召開特別會友大會，通過全聖堂擴堂計劃。113 號舖位建築面積 913 平方呎，實用面積 776 平方呎，樓價 115 萬。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全聖堂取得新址使用權，令擴堂後計劃的事工，得以趕及在新千禧年前開展。

五. 合堂在深水埗〔二零零八年〕

由於植堂〔全聖堂〕事工發展遜於預期，兼且母堂〔宗聖堂〕事工也停滯不前，兩堂教牧和長執在二零零七年透過禱告、調查、策劃後，擬定兩堂合併，以集中資源，推動教會事工發展的方案。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本會召開特別會友大會，通過宗聖堂及全聖堂合併並擴展堂址議案。蒙神恩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購得新合併堂址九龍深水埗青山道 142 號順發居二樓全層，建築面積 4,726 平方呎，樓價 921 萬。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宗聖堂及全聖堂正式合併，以「宗聖堂」為合併後堂會名稱，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日舉行新合併堂址啓用感恩崇拜。期盼經此整合，本會能集中 神賜給我們的所有資源，同心合意，拓展各項榮 神益人的事工，不負 神的託付！

第二章

基督教福音聯合會的信仰與宗旨

2.1. 信仰

- 2.1.1. 以基督耶穌為贖罪的救主，為教會之元首。
- 2.1.2. 以新舊約聖經為上帝之言，由聖靈感動寫成，為本會會友信仰根據，及生活行為之準則。
- 2.1.3. 以使徒信經為基本教義：

「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

我信我主耶穌基督，上帝的獨生子；
因着聖靈成孕，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
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被釘於十字架，受死，埋葬；
降在陰間；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
升天，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
將來必從那裡降臨，審判活人，死人。

我信聖靈；
我信聖而公之教會；我信聖徒相通；
我信罪得赦免，
我信身體復活；
我信永生。阿們！」

2.2. 性質

- 2.2.1. 教會為上帝之聖殿，以供傳播上帝真理，施行聖禮。
- 2.2.2. 教會為基督信徒團契，同心敬拜事奉上帝，見證基督。

2.3 宗旨

- 2.3.1. 拓展天國事工。
- 2.3.2. 宣傳基督福音。
- 2.3.3. 牧養信徒群體。
- 2.3.4. 從事社會服務。
- 2.3.5. 辦理教育福利。

第三章

基督教福音聯合會的體制與組織

3.1. 教會獨立與自主

基督教福音聯合會堂會不論人數多少，是一個獨立、自主的地方教會，實行自治、自養及自傳。基督教福音聯合會堂會遵行會眾制，所有會友均享有平等的責任與地位和同樣的權利與義務。基督教福音聯合會堂會以主耶穌基督為首，傳道人為牧養者和執事為服事者。基督教福音聯合會的民主制，確認各堂會行政獨立自主，不受任何個人、聯會或福音機構監管。

3.2. 會友大會

會友大會為基督教福音聯合會堂會最高的決策組織，當定期舉行會議，每年最少一次，商議教會重要事宜，全體會友可投票議決。

3.3. 牧者（牧師、傳道人）

3.3.1. 牧者當帶領教會會眾方向、牧養培育信徒、培訓領人歸主、推動管家職份、短宣差傳，和各項行政會務事工，與教會領袖彼此配搭、同心事奉。

3.3.2. 個別基督教福音聯合會堂會可進行按立牧職，須邀請與基督教福音聯合會基本信仰相符的牧師為「按立牧師團」成員。

3.3.3. 基督教福音聯合會堂會牧者須認同基督教福音聯合會信仰體制，須具該堂會會籍。

3.4. 執事

3.4.1. 執事會成員包括主任牧師/堂主任傳道和本堂會眾執事，個別基督教福音聯合會堂會酌定是否邀請本堂會其他傳道人加入為成員。

3.4.2. 執事當協助教牧人員帶領服事教會、關顧牧養信徒、培訓領人歸主、推動管家職份、差傳植堂，和各項行政會務事工。

3.4.3. 執事經選舉產生，兩年一任，期滿另行改選，連選得連任，連任兩期須暫停一期。個別基督教福音聯合會堂會可進行選立。原則上夫妻只能被選一人，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只限二人當選，以上若一同被選時，則以多票數者當選。

3.4.4. 執事候選人基本資格

3.4.4.1. 年滿由廿一歲至七十歲；及

3.4.4.2. 已入會或轉會三年或以上；及

3.4.4.3. 過往一年出席本會主日崇拜達 75%或以上；及

3.4.4.4. 過往一年在本會有十一奉獻；及

3.4.4.5. 過往一年為本會各部事奉人員。

3.4.5. 選立執事選舉人資格

3.4.5.1. 已入會或轉入本會之基本會友；及

3.4.5.2. 過往一年出席本會主日崇拜十次或以上。

3.4.6. 執事選舉程序

基督教福音聯合會信仰與體制

- 3.4.6.1. 由執事會推舉現屆執事三人、基本會友代表三人，組成選舉委員會，由主任牧師或教牧同工主領，列出合資格之基本會友，並於選票發出日期前一個月書面通告會眾，會眾如有異議，須於公佈日起之兩個星期內書面提出理由，交選舉委員會審慎處理之。
- 3.4.6.2. 選票須於選舉日期前一個月發出給符合資格的選舉人。
- 3.4.6.3. 選舉後即公佈獲選執事之姓名，並於一個月內互選職位。
- 3.4.6.4. 新選立執事於就職年之一月份舉行就職禮。

3.5. 董事

董事會成員包括基督教福音聯合會有限公司永遠董事、個別基督教福音聯合會堂會執事。

3.6. 會友

3.6.1. 資格

3.6.1.1. 基本會友

- 3.6.1.1.1. 凡決志信主者，經個別基督教福音聯合會堂會牧師及執事會，查察其信仰及品德，認可後，方為其施洗，成為該堂會會友。
- 3.6.1.1.2. 經常出席基督教福音聯合會某堂會聚會，但原屬另一間基督教福音聯合會堂會之會友，欲申請把會籍轉至經常參加的基督教福音聯合會堂會，必須由母會以薦書為據，復經該堂會牧師及執事會審查接納後，其會籍才屬該堂會，否則其會籍仍在原有堂會。
- 3.6.1.1.3. 經常出席基督教福音聯合會某堂會聚會，但原屬友會會籍，欲申請把會籍轉至該堂會者，須已出席該堂會主日崇拜四十次或以上。申請轉會者必須提供原屬教會轉會薦書、洗禮證書及教會信仰／教義文件，由該堂會牧師及執事會審閱，證明原屬母會信仰純正，所持之洗禮理念與基督教福音聯合會相同，並查問信德後，方可接納為該堂會會友。

3.6.1.2. 幼年會友

- 3.6.1.2.1. 基督教福音聯合會堂會會友可將其子女奉獻，由該堂會牧師舉行按手禮。凡年齡在 12 歲以下，在該堂會接受嬰兒奉獻禮者，自動成為該堂會幼年會友。
- 3.6.1.2.2. 凡年齡在 12 歲以下，參加個別基督教福音聯合會堂會聚會兩年，有勤到紀錄、有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經家長同意，執事會接納者，得成為該堂會幼年會友。

3.6.1.3. 友誼會友

- 3.6.1.3.1. 已信主受洗的友會信徒，兩年內出席個別基督教福音聯合會堂會主日崇拜四十次或以上，可申請成為該堂會友誼會友。
- 3.6.1.3.2. 友誼會友可收閱該堂會通訊，及以會友名義參與該堂會各項聚會及活動，但沒有投票、選舉及被選權。

3.6.2 責任

- 3.6.2.1. 恪守基督教訓，服從教會規章，履行會眾公決案。
- 3.6.2.2. 遵照聖經教訓，奉獻十分之一為 神使用。
- 3.6.2.3. 參加堂會聚會及遵守教會禮節。
- 3.6.2.4. 互助互愛，同心合力興旺福音。
- 3.6.2.5. 協助堂會推進一切堂務及聖工。

基督教福音聯合會信仰與體制

3.6.3. 權利

3.6.3.1. 凡基本會友均可出席會友大會並有投票權。

3.6.3.2. 符合本章 3.4.4.資格者，有被選執事權。

3.6.3.3. 符合本章 3.4.5.資格者，有選舉執事權。

3.6.3.4. 可提供任何有關聖工的建議。

3.7. 教會功能

按使徒行傳第二章，教會有主要功能如下：敬拜禱告、聖經教導、訓練培育、宣教見證、牧養服事和團契相交。

3.8. 教會部門

個別基督教福音聯合會堂會可按活動事工、年齡、教育背景或事奉功能為單位設立部門，精簡架構、決策和執行流程，分工合作，以完成主耶穌基督所交付傳福音大使命。

3.9. 教會財務

教會財務當由選出弟兄姊妹擔任管理教會財務，每年須由聘任獨立核數師審核。

3.10. 教會工序

個別基督教福音聯合會堂會可酌定執事會和同工會之權限與工序運作，須留意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法對同工會成員，特別是對傳道人的規範。

3.11. 會議常規

(參附件一)

第四章

基督教福音聯合會信仰的實踐

4.1. 洗禮之施行

4.1.1. 洗禮的起源

4.1.1.1. 主耶穌親自接受。(太 2:13-17; 可 1:9-11)

4.1.1.2. 初期教會的實踐。(徒 2:38-41、8:38-39、10:48、16:33)

4.1.2. 洗禮的表徵及意義

4.1.2.1. 洗禮的方式有兩種：

4.1.2.1.1. 浸禮—把信徒全身浸在水中，由水而上，正如新約所描寫浸禮的情形。

4.1.2.1.2. 滴水或灑水禮—適用於臨終病者、長者及體弱者。

4.1.2.2. 洗禮就是象徵信徒已經與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復活，將來身體也復活被提。(羅 6:3-5; 西 2:12)

4.1.3. 參加洗禮的資格

4.1.3.1. 須真心悔改信主耶穌為救主，有得救重生的經驗，並有相應的行為表現。

4.1.3.2. 參加由本會所設的洗禮班，進一步明白真理，了解加入教會的意義和責任。

4.1.3.3. 參加洗禮時，年滿 12 歲並曾出席本會主日崇拜四十次或以上。

4.1.3.4. 臨終病者可獲豁免 4.1.3.2 及 4.1.3.3 的要求。

4.1.4. 洗禮的安排

4.1.4.1. 查問信德：預備受洗信徒，須由牧師、傳道及執事負責查問其信德。

4.1.4.2. 會友接納：經查問信德合格後，應介紹受洗者給會眾認識，並請會眾接納，然後才舉行洗禮。

4.1.4.3. 洗禮可在主日崇拜中，或另設聚會中舉行。

4.1.4.4. 洗禮由本會牧師或邀請其他與基督教福音聯合會基本信仰相符的牧師主持。

4.2. 主餐禮之施行

4.2.1. 主餐禮的起源

4.2.1.1. 主耶穌設立。(太 26:26-29; 可 14:22-25; 路 22:17-20)

4.2.1.2. 主耶穌的命令。(林前 11:24 下, 25 下)

4.2.1.3. 新約教會的禮儀。(徒 2:41-47; 林前 11:23-29)

4.2.2. 主餐禮的表徵及意義 (林前 11:20-26)

4.2.2.1. 主餐禮是紀念主耶穌為世人的罪受苦受死，餅和葡萄汁象徵主的身體和血。

4.2.2.2. 信徒集體參與主餐禮表明在主裏合而為一。

4.2.2.3. 主餐禮堅固信徒對主耶穌基督再來的盼望。

4.2.3. 參加主餐禮的資格

4.2.3.1. 基督教福音聯合會堂會會友—— 神家中成員。(徒 2:46-47)

基督教福音聯合會信仰與體制

4.2.3.2. 個別基督教福音聯合會堂會酌定是否邀請已受洗禮（浸禮/滴水或灑水禮）的友會信徒參加。初期教會守主餐的信徒都是已經受洗的。（徒 2:37-42）

4.2.4. 主餐主禮人及襄禮人之安排

4.2.4.1. 主餐主禮人由本堂會牧師或邀請其他基督教福音聯合會牧師擔任。

4.2.4.2. 個別基督教福音聯合會堂會若沒有牧師，或未能邀請其他基督教福音聯合會堂會牧師擔任，可經教會酌定邀請該堂會之傳道人，或執事擔任主餐主禮人。

4.2.4.3. 由基督教福音聯合會堂會之傳道人及執事襄禮，協助派餐。

4.2.5. 聖餐儀節

〔參附件二〕

4.3. 對婚喪之應有認識

4.3.1. 婚姻

4.3.1.1.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林後 6:14〕

4.3.1.2. 婚姻是上帝所設立的一個極為莊嚴的制度與神聖的結合，所以 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太 19:6〕

4.3.1.3. 婚姻是上帝向我們表明基督和祂的教會之間存在著的奧秘關係。〔弗 5:25〕

4.3.1.4. 婚姻是人人都當尊重的，因此，信徒舉行婚禮不可輕率，應該以虔誠、謹慎和敬畏 神的態度來舉行。〔來 13:4〕

4.3.2. 喪禮

4.3.2.1. 聖經對信徒死亡的看法

4.3.2.1.1. 在主裏面而死的人有福了。〔啓 14:13〕

4.3.2.1.2. 不是死亡，乃是肉體睡著了。〔約 11:11-13〕

4.3.2.1.3. 靈魂離世與主同在。〔腓 1:21-23〕

4.3.2.1.4. 離開地上的帳棚。〔林後 5:1〕

4.3.2.1.5. 主再來時，已死信徒必先復活，被提到雲裏，和主永遠同在。〔帖前 4:13-18〕

4.3.2.2. 基督教喪禮的目的

4.3.2.2.1. 信徒對於睡了的人，不必過於憂傷，好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帖前 4:13〕

4.3.2.2.2. 喪禮應當遵照聖經教訓及教會儀式，不得有迷信與世俗之陋習。

4.4. 處理教義差異之準則

4.4.1. 大原則

按釋經學解經原則去辨明教義之差異，以愛心對待堅持異見者。

4.4.2. 聖靈的洗

4.4.2.1. 聖靈的洗，乃聖靈在每一位信徒身上一次過的工作，使他們因認罪悔改，信靠主耶穌基督，與祂同死、同埋葬、同復活，重生得救，成為 神的兒女。（徒 1:5, 11:15-17; 羅 6:2-11, 8:9, 14-16; 弗 4:4-6; 西 2:11-13; 林前 12:13）

4.4.2.2. 聖靈的洗在聖經中所強調的聖靈工作乃是生命質素的更新，使人更像基督，以整個生命來見證福音的大能。（加 5:16-26; 弗 5:15-20; 帖前 5:15-22）

基督教福音聯合會信仰與體制

4.4.3. 聖靈的恩賜

- 4.4.3.1. 聖靈的恩賜乃是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 12:11），所以分派恩賜的主權是在 神手中，人不應勉強別人追求某些恩賜，也不應高舉一些有某些恩賜的人。
- 4.4.3.2. 信徒的屬靈狀況不是由恩賜去衡量，乃是由愛心、聖潔生活、委身及聖靈果子來衡量。
- 4.4.3.3. 教會應鼓勵信徒追求聖靈充滿，而不是追求恩賜。凡不建立人，不造就人的「恩賜」不應在教會使用（參林前 14:17）。

4.4.4. 神蹟奇事

- 4.4.4.1. 神在今天仍可按祂自己的旨意，隨時令神蹟發生，但主權是在 神手中，不是在人手裏，我們要相信 神有最美善的安排。
- 4.4.4.2. 一個人的言行是否出於 神，最重要的，不是看神蹟、異能，乃是看他傳的信息以及生命的見證。
- 4.4.4.3. 教會不應宣揚神蹟、異能，也不應高舉個人經歷，教會應宣揚真理，應高舉的是主耶穌基督。（林前 1:22-23）

4.4.5. 方言的恩賜

- 4.4.5.1. 方言基本上是指「外國語言」，「地方語言」。（徒 2:4）
- 4.4.5.2. 教會應鼓勵以悟性教導人，作先知講道。（林前 14:19,33）
- 4.4.5.3. 在聚會中，應使用會眾聽得明白的說話，而不宜用隱秘的方言。（林前 14:18-19）
- 4.4.5.4. 信徒可以私下使用方言的恩賜。（林前 14:39-40）

4.4.6. 先知的恩賜

- 4.4.6.1. 自正典成立後，不再有新的規範性的啓示，所以信徒不可以其個人感動、靈感當作 神的話去叫人服從。
- 4.4.6.2. 先知的信息是要經評核、衡量、判斷或試驗，來決定那一部份是好的，新約先知的說話並不能與 神的權威同等，也不能與聖經同等。
- 4.4.6.3. 教會應以聖經原則處事，而不是據某些人的恩賜及領受去作決定。
- 4.4.6.4. 以上原則可應用於自稱來自知識的言語或智慧的言語恩賜的信息上。（林前 12:8）

4.5. 處理教會信徒、領袖、教牧操守之原則和程序

4.5.1. 教會紀律之目的／意義

按聖經教導，教會是一個以愛相繫，互相接納的團契，也是一個聖潔和公義的群體，信徒應行 神所喜悅的事。面對弟兄姊妹跌倒、犯罪、觸犯社會刑法或嚴重違反道德之事，教會一方面需體諒人性有軟弱的時候；另一方面，避免 神的名受羞辱。因此教會有責任作出教導、守望和輔導，並且必要時施以紀律處分，目的是要挽回和醫治被過犯所勝的肢體，使他們悔罪及從罪中得著釋放，重新成爲 神聖潔之子民，生命亦得以重整、重建和被教會接納。（太 18:15-16, 21-22; 林前 5:11-13; 6:6-8; 加 6:1; 帖後 3:14-15; 提前 1:20; 提後 4:11; 雅 5:16,19-20）

4.5.2. 教會執行紀律之基礎

- 4.5.2.1. 透過講壇、小組、團契、主日學教導有關教會紀律之意義和需要。
- 4.5.2.2. 教會紀律理想上應該有愛心和關顧的肢體關係作爲支持。
- 4.5.2.3. 執行紀律者必須開放容讓 神介入，而需多次的勸勉及懇切的代求、並願意接納、聆聽及諒解肢體的過犯。

基督教福音聯合會信仰與體制

4.5.2.4. 執行紀律者應明白其本身亦是蒙恩的罪人，故應持謙卑誠懇的態度。如發現自己處理某一特定個案有個人投射或過份反應，或曾犯同樣的罪，應考慮暫時不參與執行紀律的工作。

4.5.3. 教會執行紀律之範圍

4.5.3.1. 在信仰上犯罪：拜偶像、占卜、交鬼、傳講異端邪說、謬解聖經或自稱神聖等。

4.5.3.2. 在信徒相交上犯罪：毀謗、爭競、分黨、分裂、惡毒、斂財或欺騙等。

4.5.3.3. 在社會刑法上犯罪：殺人、強姦、非禮、搶劫、勒索、偷盜、販毒、互聯網駭客、侵犯版權、貪污或參與黑社會等。

4.5.3.4. 在性關係上犯罪：婚外性行為、婚前性行為、同居、試婚、嫖妓或同性戀等。

4.5.3.5. 在婚姻家庭上犯罪：重婚、亂倫、墮胎或虐待家人等。

4.5.3.6. 在錢財上犯罪：賄賂、虧空、非法收受回佣、偷竊、詐騙或賴賬等。

4.5.4. 教會執行紀律及挽回之步驟

4.5.4.1. 弟兄姊妹知道有觸犯教會紀律之肢體，應盡力提供關顧及協助，然後在適當時間告知教牧同工，方便牧養跟進。

4.5.4.2. 教會設立一「紀律及挽回小組」，成員包括：主任牧師／主任傳道、執事及/ 或具輔導訓練及經驗之資深會友，人數為五至七人。

4.5.4.3. 教牧同工於適當時候將情況報告「紀律及挽回小組」處理。

4.5.4.4. 小組帶領其認罪悔改、勸誡、定期約見、安排輔導或轉介，向所虧負者道歉及設法補償。

4.5.4.5. 「紀律及挽回小組」按照事件的輕重，對教會所帶來的影響，且按當事人在教會中的職份及所負的責任之輕重而決定是否需要公開處理。

4.5.4.6. 教會暫停其帶領、教導等崗位之事奉，如未能徹底悔改須暫停領主餐；如堅持不肯認罪者則革除會籍。

4.5.4.7. 經「紀律及挽回小組」跟進後，在適當時可決定恢復其事奉及領主餐並恢復其會籍。

4.5.5. 處理違反教會紀律者之保密原則

所有紀律處理之工作細節，除牽涉他人或教會重大利益外，「紀律及挽回小組」成員必須保密，絕不向組外任何人披露。

4.5.6. 附註：

4.5.6.1. 信徒在德行和見證上有違信徒榜樣者（如：與未信者結婚、吸毒、賭博、酗酒、沉溺於色情物品、言詞淫褻、誹謗等），教會亦會考慮以其它各樣方法勸導、督責和挽回。

4.5.6.2. 若有特殊個案，可交由「紀律及挽回小組」按具體情況處理及向教牧、執事建議紀律及挽回步驟或方式。

附件一：會議常規

1. 會友大會

a 開會通知

會議議程須於開會前十四天發給所有會友。

b 法定人數

會議法定出席人數不得少於上一年度平均出席主日崇拜會友人數之半。不足法定人數，會議順延至下週同地同時舉行，若過時半小時仍不足法定人數，第二次出席人數即成為法定人數。

c 準時出席

請按議程所定開會時間準時出席。

d 簽署出席記錄

請於入席前簽署出席記錄，並領取「投票認可卡」。

E 主席

執事會主席為當然主席。若缺席，則由執事會副主席代替。

f 會友權利

會友有權在會議進行中提出任何議案，但需有其他會友「附議」。有合法投票權的會友指有出席該次會議並已領取「投票認可卡」的會友。

g 表決規則

表決時，贊成者先投票，若贊成者超過出席會議會友之半數〔關於買賣物業、植堂或修章之議決案則須超過出席會議會友之三分之二〕，則該議決案通過；若贊成者不超過出席會議會友之半數〔關於買賣物業、植堂或修章之議決案則為不超過出席會議會友之三分之二〕，則反對者後投票。若反對者超過出席會議會友之半數〔關於買賣物業、植堂或修章之議決案則須超過出席會議會友之三分之一〕，則該議決案不通過；若反對者亦不超過出席會議會友之半數〔關於買賣物業、植堂或修章之議決案則為不超過出席會議會友之三分之一〕，則該議決案擱置表決。董事會得宣佈將該議決案押後至不少於一個月後，再召開特別會友大會重新表決。

擱置議決案再表決以合法投票為準，即出席但不投票者被認作放棄其對該議決案的投票權利。表決時，贊成者與反對者皆須投票。贊成票與反對票兩者，以較多的一方〔關於買賣物業、植堂或修章之議決案則為贊成票須超過出席並有投票者總數之三分之二，反對票須超過出席並有投票者總數之三分之一〕取得合法行動。

H 投票方法

投票方法由會友舉手出示其所持有的「投票認可卡」。下列情況沒有投票權：一、委託他人投票；二、該議案涉及其個人或其財政利益。

i 中途退席

會友若中途退席，請於離席前簽署中途退席記錄，並交回「投票認可卡」。中途退席的會友被認作放棄其對退席後議案的投票權利。

j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後，離去時請交回「投票認可卡」。

2. 執事會會議記錄編碼系統

會議文件名稱	類別碼	屆別碼	序號	編碼例子
議程	A	XX	XXX	A21-001
出席簽名記錄	S	XX	XXX	S21-001
會議記錄	M	XX	XXX	M21-001

3. 會議程序準則

a 會議程序的重要性

當一個團體為了某項目的而召開會議時，從提案、討論、而至達成決議，都要會議程序的幫助，而這是不可缺少的。會議要取得法律效力，就要遵守程序。團體要作決定，總是要經過會議程序的。

b 會議法的基本原則

基督教福音聯合會信仰與體制

- | 會議程序為方便辦事有利協調。
- | 全體會友有同等權利、優惠、和義務。
- | 多數票決定。
- | 少數的權利必須保護。
- | 對每個提出來待決定的問題，會友有充份和自由討論的權利。
- | 會友在會議前有權知道問題的涵義及其影響。
- | 公平和善意是所有會議應有的特色。

c 議案提出的步驟

- ◆ 會友向會議主席要求發言。
- ◆ 會友獲得主席首肯。
- ◆ 會友提議。
- ◆ 另一會友附議。
- ◆ 主席把該提議向大會說明。

d 議案優先權

- ◆ 優先次序：

優惠議案

1. 散會
2. 休會
3. 優惠問題

補助議案

4. 暫時擱置
5. 立即投票
6. 限制辯論
7. 有限延期
8. 交委員會
9. 加以補充
10. 無限延期

主要議案

11. 主要議案和特別主要議案

- | 優先規則

1. 當某一提議正在考慮時，有較高優先權的任何議案可以提出，但較低的則不行。
2. 考慮和表決的順序與提議先後恰好相反，即先提議後表決。

e 法定人數

- | 會友大會：每次法定開會人數不得少於上一年度平均出席主日崇拜會友人數之一半。
- | 董事會：不得少於3人及不得多於17人。

f 辯論

- | 辯論時會友的操守

基本上辯論對事不對人。討論對主席說話，永不該直接對任何人說話。

對議案的性質或後果可極力抨擊。但是，對會友的動機，性格，或人格作直接，間接，或暗示的攻擊是不容許的。

- | 辯論時主席的責任

會議主席有責任限制和加快辯論的進行。為了保護發言人，主席有責任禁止他人耳語和隨便行走，防止騷擾和質問，不准他人打斷說話。

主席也有責任排除任何無關的討論，使會議主題保持明確，必要時把問題重述一遍。

g 有效投票

- | 多數票的意義

最少要取得多數票才能取得合法行動是管制投票最基本的規定。

任何容許少於半數（例如，較多票數）或超過半數（例如，提案要有二份之二數）作決定的要求都是無根據的，除非法律，會議法，或會章上有此規定。

- | 合法投票的多數

基督教福音聯合會信仰與體制

合法投票的多數最常為批准議案或選出候選人之用。多數票即合法投票的多數之謂。一票多數是可以的。例如，有一會友提出一項他人很少興趣的議案，主席要求投票時，提議人投贊成票，無人投反對票，議案便通過了，因為這合乎合法投票的多數。

合法投票的多數必須大於總投票數÷當選項數目÷2。

| 較多票數

較多數票是指一候選人比其他候選人，或兩個可以交迭的提議中之一，獲得較多贊成票，但未獲得多數票之謂。

| 主席票

會議主席不能提議案或提候選人。主席與任何會友一樣有投票權。

基督教福音聯合會信仰與體制

附件二：聖餐儀節

獻 心：（會眾立）

主 禮 人 啓：我們今日在上帝鑒臨之下，舉行聖餐典禮。我要向上帝發聲呼求；我向上帝發聲，祂必留心聽我。（詩 77：1）

會 眾 應：上帝啊，祢是我的上帝，我要切切地尋求祢；在乾旱疲乏無水之地，我渴想祢，我的心切慕祢。（詩 63：1）

啓：我的心默默無聲，專等候上帝；我的救恩是從祂而來。（詩 62：1）

應：上帝啊，我們在祢的殿中，想念祢的慈愛。（詩 48：9）

唱 詩：（主禮人從主日崇拜詩集中選出一首，並率會眾同唱）

讀 經：（會眾坐，主禮人恭讀：）他們吃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福，就擘開，遞給門徒，說：「你們拿著吃，這是我的身體。」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喝這個，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但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在我父的國度同你們喝新的那日。」他們唱了詩，就出來往橄欖山去。（太 26：26-30）

邀 請：（會眾坐，主禮人說：）親愛的弟兄姊妹，聖餐是一種聖禮，是我們的救主所設立，作祂為我們受難的紀念、作祂賜我們永愛的憑證。這聖餐的好處無可測量，能堅信我們、安慰我們、滋養我們、扶持我們，給良心的平安，賜永生的盼望。請大家用信心來接受這一切的福氣。

認 罪：（會眾坐，主禮人待會眾認罪默禱後，領禱：）無所不能的上帝，我主耶穌基督的父，創造萬物、審判萬人的主；我們素來所想的、所說的、所做的，都有過犯，得罪上主，干犯主的聖怒。現在我們悲傷哀痛，承認所犯的罪；我們因為這些罪，深深懊悔，思想我們的過惡，心裡憂傷，求慈悲的父，憐憫我們，為聖子我主耶穌基督，赦免我們從前的罪，又賜恩典，叫我們從今以後改過自新，遵主的聖意、服事主，將尊貴榮耀歸與主的聖名。靠主耶。 穌基督的名求，阿們。

赦 罪：（會眾坐，主禮人禱告：）無所不能的上帝，我們的天父；主曾發大慈悲，應許將赦罪的恩，賜給誠心悔罪及真實信靠祂的人。現在求主憐憫我們，赦免我們的過犯，救我們脫離罪惡；激發我們、堅固我們、使我們勇於為善，能得永恆的生命。靠主耶穌基督的名求，阿們。

祝 聖：（會眾坐，主禮人獻禱：）我們的天父；祢賜聖子耶穌基督，做我們的救主、在十字架上受死，為世人作完全的贖罪祭，這是不能言喻的恩賜，我們誠心感謝祢，懇求饒恕我們的過犯，求將這個餅和這個杯分別為聖；但願我們用信心來領受，可以得基督住在我們心中；懇求消除我們的罪愆，賜給我們永恆的生命。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阿們。

宣 告：（會眾坐，主禮人說：）本堂歡迎所有已接受洗禮，不分宗派、種族的教友，一齊同守主的聖餐。其他的弟兄姊妹，請同心紀念主恩。

分 餅：（會眾坐，襄禮執事到台前，主禮人拿起餅來，當眾擘開，說：）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而捨的。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紀念我。（林前 11：23-24）

領 受：（會眾立，吃餅後，主禮人禱告：）

基督教福音聯合會信仰與體制

頌
杯：（會眾坐，主禮人拿起杯來，說：）飯後，主耶穌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紀念我。」（林前 11：25）
（會眾立，喝杯後，主禮人禱告：）